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

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就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吴延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

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70,046,0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5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604,684,6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91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4 人，代表股份 60,38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1,927,6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68%。

4、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74,730,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47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62,316,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15%。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9、《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

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6%；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4%；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3、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6%；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6%；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2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6%；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4%；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7、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6%；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

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6%；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6%；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56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4%；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1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5,927,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7%（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6,274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4%；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3%；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1%；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3%；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1%；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3%；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1%；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19%；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1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19%；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1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3%；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1%；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0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19%；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19、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3%；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1%；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19%；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930,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3%；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1%；反对 1,799,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会议议案“1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闵 鑫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汤雅婷_____